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监
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DGSY-ZB-03-04-004 (2025)

采购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 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 分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 说明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定义	20
3. 货物和服务	20
4. 投标费用	20
5. 知识产权	21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1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2
8. 踏勘现场	22
二、 采购文件	22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2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3. 投标文件编制	23
14. 投标报价说明	24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4
16. 投标有效期	25
17. 投标保证金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6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7
21. 投标截止期	27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
五、 开标与评标	28
23. 开标	28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8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9
26. 评标程序	29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1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1
六、 授予合同	32
29. 合同授予标准	32
30. 发布中标结果	32
31. 资格后审	32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
33. 履约担保	33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
七、 异议	34
35. 异议	34
八、 其他	35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目录	5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7
价格文件	5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60
商务文件	6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6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附件 7. 资格申明	65
附件 8. 营业执照	6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6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1
附件 13. 业绩表	72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3
技术文件	75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6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8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9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1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2
唱标信封	8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 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 监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GSY-ZB-03-04-004（2025））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 监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元）：本项目为资格采购，无具体预算金额；
- 3、最高限价（元）：无；
-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协议供应商	五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3日（北京时间）9: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段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88223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树辉、卢静娴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年3月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无具体预算金额。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 固定费率 ； ☐ 其他 ；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 12,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银行帐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银行账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条款要求 1、★报价要求 (1) 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2) 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3、服务条款 ★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监理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 “★”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8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30	1、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的房建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或以上的，每份得 2 分，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或以上的，每份得 2 分，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获奖情况	10	2022 年以来，按投标人获得的工程项目质量奖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2 分，每提供一项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个工程项目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人员配置	2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增加 1 分（同时具有中高级职

			得(5-8]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工作流程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5]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差的，工作流程比较简单，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3	增值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课题培训、政策解读及紧急项目驻点办公等）进行评分： ①增值服务介绍详细完善，具很好操作性的，得(4-6]分； ②增值服务介绍较详细完善，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4]分； ③增值服务介绍不够详细合理，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2]分。
4	服务评价	-10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以往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包括业务水平、完成质量、工作效率、规范服务、职业道德、完善措施、服务态度等，进行扣分，最高扣10分。
注： (1)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3)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注：

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根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照推荐综合得分与扣分评审合计后按顺序得分高低依次推荐总得分 ≥ 80 分的中标候选人 5 家，总得分 ≥ 80 分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按满足总得分 ≥ 80 分的投标人数量作为实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采购的评审报告，按照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东实集团 2025-3-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	付款方式	按单个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 2、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他要求	★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使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相关建设项目获得足够的技术服务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现通过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甄选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采购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对于未达到公司制度规定必须公开采购要求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单位名录库。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服务期限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协议供应商	五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需要，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的单项服务合同低于 100 万元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委派方式

监理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对于监理单项服务合同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四、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
- 2、采购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 3、采购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5、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 7、如有最新法律规定，按最新法律规定执行。

五、监理工作主要范围

以下服务范围划分仅为描述方便，最终的服务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不作为采购人必须承诺的内容，中标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取消签订合同资格。

工程监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范围：

- 1、拟委派担任单个项目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和数量须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和项目的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须对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服务工作负总责，必须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每一次监理会议，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缺席会议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予以该资格中标人服务业务。
- 2、负责工程的投资、进度、质量的控制。
- 3、协助采购人核实施工单位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4、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
- 5、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核实采购人与施工单位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6、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 7、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及维修工程中出现的缺陷。
- 8、质量保修期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
- 9、负责组织召开周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问题，通报本周工程完成情况，安排下周工作计划，检查总进度进展情况，并做好会议纪要。
- 10、督促施工单位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 11、在监理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的相关专业监理资格证书；
- 2、专业监理人员配置要求：配置的专业监理人员须满足所监理项目的专业要求，必须有监理上岗证，监理人数应按规定满足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人员必须为项目专门服务，监理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服务条款

-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 2、服务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服务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建设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7、服务单位获得服务资格后，不保证具体承担的工程监理数量。

8、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服务单位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在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建设网站完成办理工程监理企业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的信用档案的承诺，详见投标格式附件。）

八、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在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工作。

4、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社会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现规定。

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

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

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3.4.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 元。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9.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1.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

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

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协议样式

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监理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度采购监理机构从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从事监理服务工作，通过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监理机构，承担服务期内工程的监理工作。

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及附件；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附件一：工程监理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5. 附件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 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7. 附件四：项目保密承诺书；

三、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受托人，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集团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价款

- 1、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 2、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30%。

五、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受托方监理服务协议资格。受托方保证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监理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监理服务。

六、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人也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彼此间不应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确保监理报酬的支付。

九、如合同承包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但受托人未发现该问题的，则视为受托人违约并对受托人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十、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二)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受托人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并将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没收。

(三)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有证据表明受托人的成果报告存在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直接出库，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此外，若上述行为涉及违法违规情况，受托人须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协议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工程监理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1、分配办法

（1）监理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对于监理单项服务合同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协议采购服务期限内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2）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对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的考核：

工程监理服务机构资格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期内，由集团招标成本部及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工程管理部门对完成监理项目的质量、效率、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为建设单位监理项目评价。具体考核的内容有：

- （1）监理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现状；
- （2）协议期间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工程监理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
- （3）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工程监理的业务水平；
- （4）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和从业监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 （5）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用户单位利益的情况；
- （6）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
- （7）工程监理服务质量。
- （8）工程监理单位社会信誉。

附表一：建设单位监理项目评价意见表

附表：

建设单位监理项目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备注
			需求单位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	
业务水平 (15 分)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建设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最高得 4 分；	4			
	积极主动与委托人一起解决业务问题的最高得 3 分；	3			
	能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的最高得 2 分；	2			
	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最高得 4 分；	4			
	在监理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的最高得 2 分。	2			
完成质量 (30 分)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 6 分；	6			
	项目监理部自组建进场以来，工作规范，严格遵照监理合同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办事，圆满完成监理工作目标的最高得 6 分；	6			
	对监理过程有不清晰的内容，能	6			

	要求相关人员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 6 分；				
	工程项目监理部提的合理化建议均被采纳，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高得 5 分；	5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 7 分。	7			
工作效率 (25 分)	及时领取委托人的资料开展监理活动的最高得 4 分；	4			
	能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每一次监理会议的最高得 3 分；	3			
	按期负责组织召开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的最高得 5 分；	5			
	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 5 分；	5			
	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监理任务的最高得 8 分。	8			
规范服务 (15 分)	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监理合同要求开展监理活动的最高得 5 分；	5			
	协助委托人核实施工单位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最高得 5 分；	5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的最高得 2 分；	2			
	能制订执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质量管理的最高得 3 分。	3			
职业道德评价 (15 分)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委托人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 5	5			

	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 4 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4			
	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 3 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3			
	独立完成监理任务，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监理活动的得 3 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3			
出库标准	违反阳光协议条款要求的，直接出库。	/			
	对于定稿的成果文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直接出库。	/			
	违反保密要求的，直接出库。	/			
	服务单位需保证服务质量，如有证据表明成果报告存在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直接出库。	/			
合计		100			
加权总分 (需求单位 50%+东实集团主管部门 50%)		100			
需求单位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评价人：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款前须提交本考核表，此表与项目档案一起移交。

2. 东实集团主管部门有权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存在主观因素影响评分等情况后，确认服务考核评分。协议供货资格服务期内，服务项目得分在 60 分-80 分的，暂停 1 次抽签派单；得分在 60 分-80 分 2 次的，暂停半年抽签派单；得分在 60 分-80 分 3 次或得分低于 60 分的，直接出库。

附件二：

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采购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监理服务协议书

3.4 中标函(文件)

3.5 监理采购文件

3.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7 投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监理业务。

五、如合同承包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情况，但监理人未发现该问题的，则视
为监理人违约并对监理人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
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六、采购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 2025-3-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采购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采购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采购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可行、准确、合法有效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采购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或将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用途。

采购人义务

第八条 采购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就监理工作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采购人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采购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采购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立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7) 征得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采购人同意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工期，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在做出变更决定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采购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采购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采购人权利

第二十条 采购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采购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或因工作疏忽给采购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采购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采购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或增加工程量，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采购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采购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42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采购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当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一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二条 如果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四条 如果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采购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由采购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采购人聘用的，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采购人得到了经济效益，采购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采购人申明的秘密、资料，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资料。

第五十一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采购人仅有权为本工程免费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法规政策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等。

2-2 采购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2-3 采购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2-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2-5 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2-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本工程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4-1-1 包含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道路工程、发电机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各专业工程内容。

4-2 监理工作内容：

4-2-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2-2 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查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审核工程量。

4-2-3 保修阶段：检查和纪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4-3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不得少于__名。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9-1 采购人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应属于采购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与由总承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 采购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内全部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中标的投标书、工程（概）预算等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采购人常驻代表：（姓名），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五条 采购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桌椅、资料柜等（电脑、打印机除外）基本设施的工地办公室。监理人于竣工撤场后，将以上设施如数归还采购人。

第四十一条 根据工程分期建设的情况，分阶段支付监理报酬：合同签订后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工程进度达到 %支付合同价至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 %，剩余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进入保修期一年后支付。

第四十三条 货币币种及汇率：人民币。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产生效益的经济奖励：无。

第五十二条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2025-2027 年度东实集团及下属单位
监理服务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
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招标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2025-2027 年度东 实集团及下属单位 监理服务协议供货 资格采购项目	1、收费参照《发改价 格【2007】670 号》文 件。 2、按照收费标准固定 下浮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实集团 2025-3-1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

致：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倘若我司有幸中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我司承诺将在中标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s://zjj.dg.gov.cn/>）上完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的设立，保证档案状态为‘正常登记’。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我司无法按时达成上述要求，我司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如果企业单位已经成功办理了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并且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s://zjj.dg.gov.cn/>）上显示为“正常登记”状态，则只需提供该网站的截图作为证明，无需另行提交上述承诺书。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5-3-1